

#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府办函〔2024〕165号

##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居家社区机构养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居民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居家社区机构养老	
	3	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退休老年人可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居家社区机构养老	市医保局
	4	提供社区活动场所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宜、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免费提供养老服务政策、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网点等咨询查询服务。	照护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	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

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	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	对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商业区、居住小区等实施无障碍改造。	关爱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信息无障碍改造	对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网络购物网站和新闻资讯、金融服务、市政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实施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关爱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	市政府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助餐服务	根据老年人需求，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综合服务设施等，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照护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老年人享受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减免优待。	社会优待	居家社区养老	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负责

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9	参观公园和公益性文化设施	政府投资主办或者控股的公益性文化设施、公园对老年人免费开放；鼓励社会资本举办的公益性文化设施、公园、商业性服务设施对老年人免费开放。	社会优待	居家社区养老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10	参观旅游景区、景点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不满 65 周岁的老年人半价购票进入依托公共资源建设、实施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旅游景区、景点。	社会优待	居家社区养老	市发展改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	依托开放大学建设老年大学，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依托邑学网开设更多网络学习资源和课程，带动和引领老年教育的发展。	关爱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	市教育局、市委老干部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2	老年人健康管理	每年为辖区内 65 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身体、心理健康指导，每年提供 2 次医养结合服务，每年提供 1 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照护服务	居家社区机构养老	市卫生健康局

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3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居家社区机构养老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4	高龄津贴	为具有江门市户籍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居家社区机构养老	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负责
	15	遗嘱公证	首次办理遗嘱公证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用。	物质帮助	居家社区机构养老	市司法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6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为江门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物质帮助	居家社区机构养老	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负责
	17	养老服务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居家社区机构养老	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负责
	18	家庭适老化改造	分年度逐步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逐步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	照护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	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负责

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9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机构养老	市民政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20	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社会优待	居家社区机构养老	市司法局
	21	生活费用减免	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减免相应的水、电、天然气和生活垃圾处理等费用。	物质帮助	居家社区养老	市发展改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医疗救助	经民政部门认定并纳入医疗救助对象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按规定享受医疗救助。	物质帮助	居家社区机构养老	市医保局牵头，市民政局负责

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23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照护服务	居家社区机构养老	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负责
	24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	市民政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物质帮助	居家社区机构养老	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残联负责
	2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居家社区机构养老	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残联负责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27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居家社区机构养老	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负责

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
特困老年人	28	分散供养	由县级民政部门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	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负责
	29	集中供养	由县级民政部门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机构养老	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负责
特殊困难老年人	30	探访服务	对空巢、独居、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	市民政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负责
	31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机构养老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民政局负责

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
老年优抚对象	32	优抚供养	为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残疾退役老年军人，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居家社区机构养老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3	退役军人优待抚恤	对符合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月发放生活补助。	物质帮助	居家社区机构养老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市财政局负责
	34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符合条件的老年优抚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机构养老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市民政局负责

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35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机构养老	市民政局
特定医疗需求老年人	36	家庭病床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服务。	医疗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	市卫生健康局